

汕潮梅农安字：__号

汕头市潮阳区国梅农场有限公司

安全生产责任书

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、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和区委、区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和部署，进一步贯彻落实生产“一岗双责”制度，强化企业安全生产责任，实施更加有力的安全生产监管，落实严格的目标责任考核，实现安全责任目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、《汕头市较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法》。(汕头市人民政府令第 108 号)等法律法规，切实搞好安全工作消除安全隐患，提高防火意识，共同搞好农场辖区内的安全工作，营造一个良好的安全环境，共建幸福潮阳，根据“属地管理，谁主管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请租户_____自觉做好安生、消防安全工作，确保做到：

一、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等规章制度，执行上级有关部门监督、指导检查工作，做好“三防”工作。

二、不得进行烟花、爆竹、打火机、煤气充装等家庭作坊式生产，易燃易爆物品应严格按有关规定管理及使用。

三、特种作业(锅炉、发电房)应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的技术要求，具备经劳动、环保部门颁发相关证件(合格证、登记证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)方可进行生产，并应严格执行年检制度，特种工应经劳动部门进行专业培训，领取上岗证才可上岗操作;另外，劳动部门颁发的相关证件应影印一式一份给甲方。

四、自觉消除安全隐患。定期检查供电线路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，不得乱搭乱架线，确保用电安全，不准在用电线路上乱堆物品;提高防火意识，消除火灾隐患;确保厂区通路畅通;严格杜绝“三合一”或“二合一”工场。

五、外来人员管理。外来人员应按公安部门的有关规定严格管理，积根、主动清理“三无”人员。

六、消防设施及消防人员。增强消防防火意识，自觉配备各种消防器材，定期检查及换装消防药剂，消防人员应进行消防培训，定期进行消防演练。

七、建立、完善、健全各项制度。包括各级的安全生产职责，以及安全教育制度、安全检查制度、管理制度、操作规程等，并公布上墙。

八、建档。遵照汕安委和潮安委要求进行建档。

以上各项要求，希租户主动做好安全工作，提高防火意识，安全工作容不得丝毫的麻痹、浮夸和松懈，要坚持务实的工作作风，扎实开展，切实解决问题，不走过场，流于形式，保证不出事故。否则，不认真搞好安全生产，而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，一概由乙方自行负责，并由有关部门追究乙方相关人员的责任，与甲方概不相关，甲方与乙方将解除租赁合约。本责任书与《租赁合同书》同时签订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在租赁期间若乙方违反《安全生产责任书》相关规定，甲方可单方面终止租赁合同，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。本责任书一式二份，租赁双方各执一份

甲方盖章：汕头市潮阳区国梅农场有限公司

代表签名：

乙方盖章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